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5年度第1批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造林使用(以下簡稱標租造林地)共5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3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司，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須有「造林業(A201010)」，且無停業登記情形，得參加投標。但不得以共同投標方式參加投標。
 - (二)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改良利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造林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 四、標租造林地之標示、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類別(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訂約權利金底價、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 五、標租造林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土地現況。
- 六、凡對本標租造林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

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標租造林地，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除投標須知及租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八、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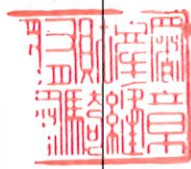
附表：

標號	序號	土地標示	標租面積（公頃）	國土功能區、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或都市計畫使用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 m ² ）	訂約權利金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履約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1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西段 886 地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筆面積：8.332239 <input type="checkbox"/> 約計面積：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40	24萬9,000	10萬	499萬	詳租約第七條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及租約第十四條。 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

五十二條
第四項經
中央林業
主管機關
公告之貴
重木樹種，
應依投標
須知第十
七點及租
約第一條
辦理。

4. 本案標的
詳如附圖
886地號
全筆範圍。
地上物為
雜草地、相
思樹、雜木
林、水泥地
通道、水土
保持邊溝
範圍內步
道及樹林
等，以現狀
交付得標
人使用收
益。現況為
通道、步道
使用部分
應維持公
共通行使
用，並由得
標人負責
維護管理，
但不得阻
隔專用。

5. 本案標的
年租金按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p>總額百分之一計收。</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採樣點數不得少於39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p>	
2	1	<p>新竹市 新竹市 南港段 234地 號(第1 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全筆 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約計 面積： 0.688</p>	<p>一般農業 區農牧用 地</p>	540	2萬	10萬	41萬	詳租 約第 七條	1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及租約第十四條。</p> <p>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p>



												<p>須知第十 七點及租 約第一條 辦理。</p> <p>4. 本案標的 詳如附圖 234地號 內部分範 圍(第1 錄)。地上 物為雜木 林等,以現 狀交付得 標人使用 收益。</p> <p>5. 本案標的 年租金按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總額百分 之一計收。</p> <p>6. 得標人應 於決標日 之次日起 3個月內 自費檢附 經政府機 關立案之 檢測機構 檢測土壤 污染報告, 檢測採樣 點數不得 少於10 點,以均 勻分布為 原則。</p>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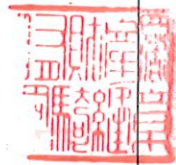
3	1	新竹市 新竹市 南港地 236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筆面積： 0.5782 03 <input type="checkbox"/> 約計面積：	一般農業 區農牧用 地	540	1萬 7,000	10萬	34萬	詳租 約第 七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及租約第十四條。 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十七點及租約第一條辦理。 4. 本案標的詳如附圖236地號全筆範圍。地上物為雜木林等，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 5. 本案標的年租金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
---	---	---------------------------	---	-------------------	-----	-------------	-----	-----	----------------	----	---



											之一計收。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採樣點數不得少於10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
4	1	苗栗縣後龍鎮瓦段1303地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筆面積：1.0735 <input type="checkbox"/> 約計面積：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00	3萬2,000	10萬	64萬	詳租約第七條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及租約第十四條。 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應依投標須知第十



											歡), 種植適地海岸樹種, 並避免大規模整地導致土壤裸露為優先。
5	1	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2006地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筆面積: 1.35 <input type="checkbox"/> 約計面積:	山坡地保育區林地	70	5萬7,000	10萬	115萬	詳租約第七條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 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及租約第十四條。 3. 如發現地上樹木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 應依投標須知第十七點及租約第一條辦理。 4. 本案標的詳如附圖2006及2007地號全筆範圍。地上物為雜木、檳榔
		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2007地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筆面積: 0.568 <input type="checkbox"/> 約計面積:	山坡地保育區林地	70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04）23025353，分機：1102 詹先生

分署長卓翠雲

